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丁正芬  
電話：2720-8889#6344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0511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  
學校調整預估安置名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私立滬江高中原「資料處理科」108學年度起不再招生，該科預估安置名額（自閉症2名、其他障礙1名）調整至「幼兒保育科」。
- 三、另本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原「照顧服務科」108學年度起不再招生，該科預估安置名額（學習障礙2名）調整至「普通科」。
- 四、旨案簡章勘誤表於即日起公告本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請貴校教師轉知學生及家長，並輔導學生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



高雄市政府 1080107



\*10800104900\*